



房屋新、增、改建稅籍及使用情形申報書

申請人：所有下列房屋因新、增、改建完成，依照房屋稅條例第七條規定辦理申報，申請內容及檢附有關證件如下，請查核惠復。

房屋坐落	門牌號碼：	市	區	里	路	街
	段	巷	弄	號	樓	之
	基地標示：	市	區	段	小段	地號
	建物建號：	區	段	小段	號	
	使用執照核發日：	年	月	日	字第	號
	構造種類：	總層數：				
完成日期：	年	月	日			

以下欄位，請詳細填寫後隨同有關附件向本局所轄分局辦理房屋設籍事宜：

層次	使用執照用途別	實際使用情形（平方公尺） （按申報時實際使用面積分開填列）							減半	所有人、起造人、共有人或管理人			
		住家			非住家					姓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	持分	蓋章
		自用	公益出租	非自用	營業	私人醫院、診所或自營業務	非住家非營業						
第1層													
第2層													
第3層													
第4層													
第5層													
第層													
平(陽)台													
地下室													
騎樓									代理申報人				
合計									電話				

□本房屋為持分共有，已推定共有為人為管理人繳納房屋稅。(如未推定由共有人中一人繳納，請依稅捐稽徵法第12條規定，按持分比率分別發單課徵房屋稅)

□地下室停車場空間係供自用停車且無出租收費情事，請准予免徵房屋稅。

□本人選取上述房屋為自住使用，因自住房屋超過全國3戶之限制，願放棄□本人□配偶□未成年子女所有房屋(稅籍編號)

□稅單送達地址：

此致

臺中市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分局

申請人：(蓋章)

居住所/就業處所：

電話：

申報日期：年 月 日



臨櫃案件進度查詢

注意事 項	1. 新、增、改建房屋應於完成之日起30日內，檢附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登記資料影本、使用執照影本、平面圖（含建物測量成果圖）、立面圖、剖面圖、面積計算式、公共設施分攤協議書，送本局所轄分局設立房屋稅籍，使用情形變更者（例如住家自住用變更為非自住用、住家用變更為營業用或非住家非營業用）亦同。 2. 如為無照違章建築房屋，應檢附房屋所有人出具之承諾書、土地所有權狀影本（非自有土地應附土地使用同意書）、身分證影本及其他有關文件。納稅義務人對主張之事實尚未提出具體事證，或所提出之事證不足為其證明者，稽徵機關得依查得事證逕行核定。 3. 若裝設電梯請附貼妥印花稅票之電梯工程合約書影本。 4. 如為鋼鐵造，請註明規格（附結構圖）。 5. 房屋使用情形請按申報時實際使用面積，以平方公尺為單位，填列至小數第2位。 6. 自住房屋，指個人所有之住家用房屋，符合無出租並供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，且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合計3戶以內之住家用房屋。 7. 公益出租使用房屋，指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依住宅法及其相關規定核(認)定之公益出租人，於核(認)定之有效期間內，出租房屋供住家使用。 8. 非住家非營業用係指供人民團體等非營業使用者。 9. 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規定，納稅者基於獲得租稅利益，違背稅法之立法目的的，濫用法律形式，以非常規交易規避租稅構成要件之該當，以達成與交易常規相當之經濟效果，為租稅規避。稅捐稽徵機關仍根據與實質上經濟利益相當之法律形式，成立租稅上請求權，並加徵滯納金及利息，不得另課予逃漏稅捐之處罰。但納稅者於申報或調查時，對重要事項隱匿或虛偽不實陳述或提供不正確資料，致使稅捐稽徵機關短漏核定稅捐者，不在此限。 10. 納稅者如有依前點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，請另填報「聲明事項表」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------------------	--

註：以未成年子女名義申請建築者，應於取得使用執照30日內，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24條規定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贈與稅。